附表一

新北市政府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表

每人每月辦理公文件數(含存查)	機關首長予以糾正警告	申誡一次	申誡二次	記過一次	記過二次	記大過一次
七十件以內	逾限 八天至十五天	逾限 十六天至二十三天	逾限 二十四天至三十一天	逾限 三十二天至三十九天	逾限 四十天至四十七天	逾限 四十八天以上
七十一件至一百四十件	逾限 十六天至三十一天		~	逾限 六十四天至七十九天	逾限 八十天至九十五天	逾限 九十六天以上
一百四十一件至二百一十件	逾限 二十四天至四十七 天	適限 四十八天至七十一天	適限 七十二天至九十五天	逾限 九十六天至一百一十 九天	逾限 一百二十天至一百 四十三天	逾限 一百四十四天以上
二百一十一件至二百八十件	逾限 三十二天至六十三 天	渝 ル	逾限 九十六天至一百二十七 天	~	逾限 一百六十天至一百 九十一天	逾限 一百九十二天以上
二百八十一件至三百五十件	逾限 四十天至七十九天	八十天至一百一十九	逾限 一百二十天至一百五十 九天	逾限 一百六十天至一百九 十九天	逾限 二百天至二百三十 九天	逾限 二百四十天以上
三百五十一件以上	逾限 四十八天至九十五 天	=	逾限 一百四十四天至一百九 十一天	逾限 一百九十二天至二百 三十九天	適限 二百四十天至二百 八十七天	逾限 二百八十八天以上